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抢救性记录工作采购项目(麦秆剪贴 马文侠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——抢救性记录工作采购项目(麦秆剪贴 马文侠)

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哈尔滨百德佳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7人, 营业收入为342.4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3.8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百德佳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11日